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饒運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饒運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饒運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二)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

01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拘役120日，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
02 3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9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
03 行拘役60日」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本件受
04 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宣告刑總和之
05 內部界限拘束。

0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均為竊盜案件，犯罪
07 時間於民國111年8月、112年1月、5月、9月間，時間有一定
08 間隔，惟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動機、手法類
09 似，各罪間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且均屬財產犯罪，
10 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低等情。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
11 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後未受回覆，堪認受刑人對
12 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
13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
14 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15 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于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黃甄智

25 附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8/02	112/05/19	112/01/05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12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08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09號
	判決日期	112/10/24	113/04/25	113/04/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2/27	113/04/25	113/04/25
備註		編號1至3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90號)		

02

編 號	4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9/23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66號		
	判決日期	113/11/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案 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11/01		
備註				